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对相关发行方式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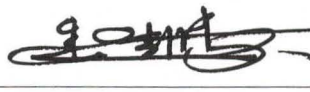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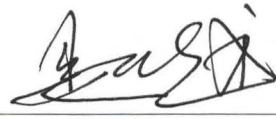
魏吉胜

签署：_____



魏红越

签署：_____



张伟

签署：_____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_____


魏吉胜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_____


魏吉胜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_____


魏吉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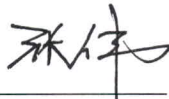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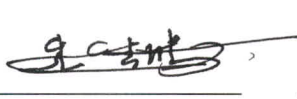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_____


魏吉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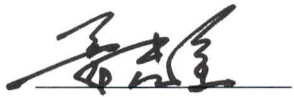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与会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张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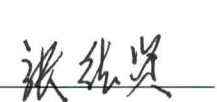

魏吉胜


王兆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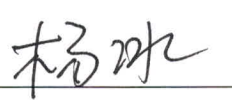

姜忠全


姜 晓


闫建涛


张德贤


罗进辉


杨 冰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董事 (签字):

张 伟: 张伟

魏吉胜: 魏吉胜

王兆涛: 王兆涛

姜忠全: 姜忠全

姜 晓: 姜晓

罗进辉: 罗进辉

张德贤: 张德贤

闫建涛: 闫建涛

杨 冰: 杨冰

出席监事 (签字):

刘 军: 刘军

刘大庆: 刘大庆

张 健: 张健

召集人代表 (签字):

张 伟: 张伟

主持人 (签字):

张 伟: 张伟

董事会秘书 (签字):

宋海贞: 宋海贞



(此页无正文，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魏吉胜

签署: 

魏红越

签署: 

张伟

签署: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